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20]第 00289 号

致：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承义”或“本所”）接受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参加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承义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募集说明书》；
-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关于召开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4、本次会议持有人参会凭证资料；
- 5、本次会议持有人表决票；
- 6、本次会议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承义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承义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承义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承义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员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承义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2020年8月7日公告的《关于召开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等。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9:00在安徽省马鞍山市金溪路456号秀山大道汇金国际金融中心1606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承义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根据《会议通知》，截止2020年8月24日（以该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经承义律师验证，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24日，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为7,000,000张，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20江东04”持有人共计8家机构，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5,600,000张，对应“20江东04”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80.00%。除上述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本期债券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承义律师等。

承义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经统计，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8家机构，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5,600,000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80.00%；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0家机构；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0家机构。

基于上述，承义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承义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鹏峰 

张心迪 

2020 年 8 月 26 日